镇平县公安局施划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河南荣建

招 标 人：镇平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镇平县公安局施划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河南荣建

招 标 人：镇平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1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磋商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磋商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图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三、授权委托书 37
四、报价清单 38
五、实施方案 39
六、售后服务承诺 40
七、资格审查资料 41
八、承诺书 44
九、其他材料 4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镇平县公安局施划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公安局施划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79；

2、项目名称：镇平县公安局施划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75492.00 元；最高限价：137549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01	镇平县公安局施划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采购项目	1375492.00	1375492.00	是	137549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需在城区 32 个红绿灯口施划标志标线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5.5 项目地点：镇平县县域内；

5.6 工期：30 日历天；

5.7 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须含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3.5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3.8、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14日上午8:00至2024年09月23日下午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www.zpggzy.com登录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资料下载专区《3.0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9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9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

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6）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地址：镇平县玉神南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张小航

联系方式：13838713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袁庄社区建业森林半岛二期17号楼东单元

联系人：张文杰

联系方式：15737735663　　15637792857

3、项目联系人信息：

项目联系人：张文杰

电话：157377356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地址：镇平县玉神南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张小航 联系方式：138387135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袁庄社区建业森林半岛二期17号楼东单元 联系人：张文杰 联系方式：15737735663　　15637792857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公安局施划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采购项目
1.1.4.1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JC-2024-79
1.1.5	项目地点	镇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需在城区32个红绿灯口施划标志标线
1.3.2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1.3.3	工期	3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磋商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以来（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以来
3.5.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7.3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	1、响应阶段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tbdat），如中标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投标是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网址：http://www.zpggzy.com/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磋商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注: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名，在相关专家库随抽取 2 名。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交通标志标线施工类
10.2	采购限价：壹佰叁拾柒万伍仟肆佰玖拾贰元（**¥**：1375492.00 元）	
10.3	投标报价说明	
10.4	偏差说明	
10.4.1	若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4.2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	

	的结果。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0.4.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a.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b.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c.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d.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e.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f.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g.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h.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8	磋商文件的获取：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10.9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12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诚信库中上传为准。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磋商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人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招标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清单；

五、供货方案；

六、售后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条款“投标报价说明” 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报表”，具体年份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具体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 3.0 投标人操作手册(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磋商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注：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6. 磋商

6.1 磋商委员会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首次报价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或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							

采购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_____项目投标邀请函，确认参加。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信用中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磋商报价	不能超过采购限价
以上2.1.1至2.1.2相关证件、证明要求以诚信库上传为准			

详细内容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磋商报价	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综合部分	类似业绩（5分）	供应商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同时具备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方案及内容	标线补划主要方法和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标线补划主要方法和施工方案，施工工序、人材机投入等内容； 第一档：方案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15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基本完整的得11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7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3分 第五档：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和职责，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方案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15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基本完整的得11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7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3分 第五档：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计划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计划保证措施； 第一档：方案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10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基本完整的得8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6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3分 第五档：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责任体系，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内容； 第一档：方案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10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基本完整的得8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6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3分 第五档：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体系和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体系和保证措施； 第一档：方案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10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基本完整的得8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6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3分 第五档：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后续支持和维护能力，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其他优惠和承诺。 第一档：方案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5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基本完整的得3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1分； 第五档：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不完整，不具有可行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完整；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内容较差；对于承诺，相关要求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 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上传诚信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并新建子目名称。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诚信库中能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温馨提示：招E采系统内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的说明：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招E采资质包里面上传的资料仅作 为评标时使用，同时保证社会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查看招E采市场主体库里本供应商的资料与资质包资料是齐全的。对于本项目，招E采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两个信息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说明。若因上传不当，或未核对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以此类推，若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数量单价(元)_____合计____(元)中标总价格(大写)：_____。付款方式：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的余款即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注：

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二、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具体按甲、乙双方（注：招标人及成交投标人）认定的统一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个路口标线

序号	道路位置	工程量（㎡）
1	207 国道与工业路交叉口	872.86
2	207 国道与中山街交叉口	863.02
3	207 国道与杏山大道交叉口	847.95
4	建设大道与校场路交叉口	990
5	207 国道与涅阳路交叉口	896.91
6	雪枫路与泰山路交叉口	794.77
7	杏山大道与校场路交叉口	727.23
8	雪枫路与安国路交叉□	787.01
9	建设大道与紫金城路交叉口	891.7
10	207 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	921.7
11	207 国道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1022.125
12	建设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	791.95
13	建设大道与镇普路交叉口	566.825
14	健康路与雪枫路交叉口	682.55
15	杏山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	972.65
16	健康路与涅阳路交叉口	991.875
17	健康路与竹园路交叉口	971.4
18	健康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918.3
19	健康路与工业路交叉□	692.475
20	校场路与中山街交叉口	646.725
21	校场路与雪枫路交叉口	713.625
22	平安大道与紫荆城路交叉口	915.775
23	紫荆城路与竹园路交叉口	997.175
24	紫荆城路与涅阳路交叉口	723.65
25	新华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845.8
26	新华路与涅阳路交叉口	865.575
27	泰山路与中山街交叉门	841.15
28	中山街与将军路交叉口	715.8
29	中山街与健庸路交叉口	910.525
30	雪枫路与将军路交叉口	853.4
31	312 国道与 207 国道交叉口	1245.5
32	建设大道与玉源大道口	600
33	合计	27078

30 个路口彩色标线

序号	道路位置	工程量（㎡）
1	207 国道与工业路交叉口	166
2	207 国道与中山街交叉口	166
3	207 国道与杏山大道交叉口	166
4	建设大道与校场路交叉口	166
5	207 国道与涅阳路交叉口	166
6	雪枫路与泰山路交叉口	166
7	杏山大道与校场路交叉口	166
8	雪枫路与安国路交叉□	166
9	建设大道与紫金城路交叉口	166
10	207 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	166
11	207 国道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166
12	建设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	166
13	建设大道与镇普路交叉口	166
14	健康路与雪枫路交叉口	166
15	杏山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	166
16	健康路与涅阳路交叉口	166
17	健康路与竹园路交叉口	166
18	健康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166
19	健康路与工业路交叉□	166
20	校场路与中山街交叉口	166
21	校场路与雪枫路交叉口	166
22	平安大道与紫荆城路交叉口	166
23	紫荆城路与竹园路交叉口	166
24	紫荆城路与涅阳路交叉口	166
25	新华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166
26	新华路与涅阳路交叉口	166
27	泰山路与中山街交叉门	166
28	中山街与将军路交叉口	166
29	中山街与健庸路交叉口	166
30	雪枫路与将军路交叉口	186
33	合计	5000

备注：划线工程量按实际路况拟定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镇平县公安局施划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清单
五、供货方案
六、售后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质量：_____。

5、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4">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交货安装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质保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负责人及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三）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八、承诺书

（一）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查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现向_____（采购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书

致：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行贿行为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时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时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300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息传输业	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房地产开	收入200000万元	1000万	100万元	100万元				5000万元	2000万	2000万

发经营	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	元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及以上	元及以上	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人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8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